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3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3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珠医疗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珠医疗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珠医疗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度的《关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071,607 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8,020,843 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6,671,485 股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根据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30,763,935 股，发行价格为 14.53 元/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的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止，原股东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文号为信资评报字（2015）第 218 号《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作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本公司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0,763,935 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637,368,464.00 元。上述发行股份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6 号”文《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328,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已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4,413,279 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370,708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370,708.00 元。其中：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1,997,985.00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35,125 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9,999,993.08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62,471 股；武汉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48,002,009.84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87,758 股；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649,999,987.92 元现金投入本公司，换取本公司增发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85,354 股。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11,739,172.00 元。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8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签署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确认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5 年、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05 亿元、1.35 亿元、1.75 亿元。预测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向本公司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扣除业绩超额完成奖励的影响）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据。否则，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若一体医疗在承诺年度实现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就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原则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以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即本

公司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先由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承担补偿义务, 如一体集团、一体正润所持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 由金益信和对不足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每个承诺年度, 本公司委托经交易对方认可的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 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一体医疗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 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三、 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一体医疗于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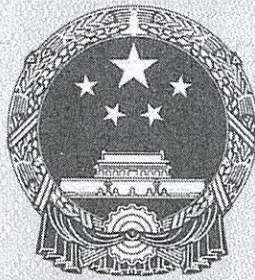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1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1.78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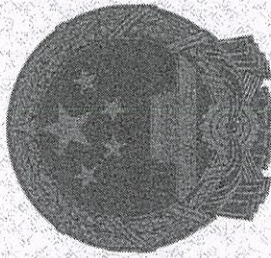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业务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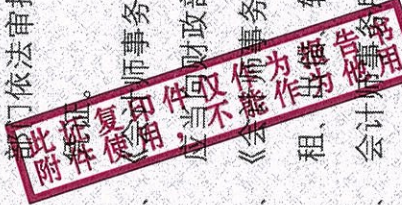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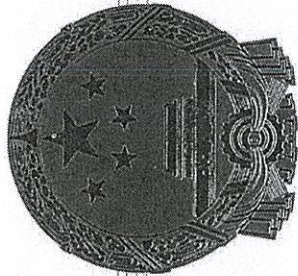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证书。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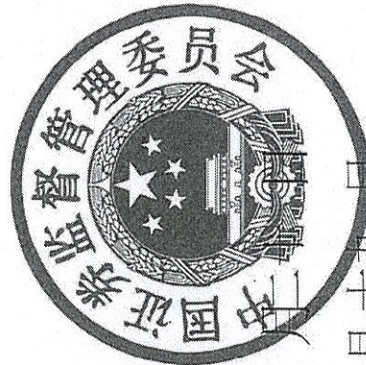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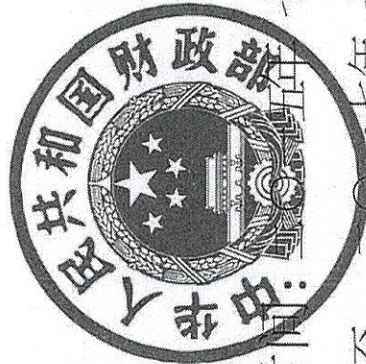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不能用作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